

# 招商信诺老友安心防癌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主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申请解除主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主合同的保险费，主合同效力终止，主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签收主合同之日起 15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主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 17.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8.

##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主合同所规定的恶性肿瘤，但初次发生恶性肿瘤是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前、或者在主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主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主合同自该恶性肿瘤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8.
2. 主合同所规定的特定恶性肿瘤包括脑癌、白血病和骨癌。 8.
3.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恶性肿瘤，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的责任。 9.
4. 请您留意续保的条件，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请在续保日前通知我方。 15.
5. 请您留意主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14、18.
6.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6.
7. 请您留意主合同所保障的恶性肿瘤的定义。 31.
8.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初次发生”、“医院”、“首次确诊”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32.

##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6. 合同效力恢复
1. 保险合同种类	17.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保险合同构成	18. 合同效力终止
3. 投保信息变更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4. 合同内容变更	19. 保险事故通知
5. 本合同的有效性	20. 调查权
6. 双方遵守本合同的义务	21. 诉讼时效
第二章 主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2. 保险金申请资料
7. 投保年龄	23. 保险金给付
8. 保险责任	24. 其它核定结果
9. 责任免除	25. 未还款项的处理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七章 其他规定
10. 基本保险金额	26.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11. 保险费率的调整	27.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2. 保险费的支付	28. 受益人
13.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29.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30. 争议处理
14. 保险期间	31. 恶性肿瘤的定义
15. 续保条件	32. 释义
第五章 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终止	

# 招商信诺老友安心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 |    |                   |  |
|----|-------------------|--|
| 1. | <b>保险合同种类</b>     | 您方（见 32.1）购买的保险产品是《招商信诺老友安心防癌疾病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br>主合同为非分红保险。   |
| 2. | <b>保险合同构成</b>     |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br>您方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见 32.2）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
| 3. | <b>投保信息变更</b>     | 为了保障您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您方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如果您方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
| 4. | <b>合同内容变更</b>     |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给您方送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   |
| 5. | <b>本合同的有效性</b>    | 本合同必须由我方授权代表签署方为有效。<br>未经我方的批准或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非经我方批准或批注，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
| 6. | <b>双方遵守本合同的义务</b> | 您方和我方应遵守本合同，如果您方未能遵守本合同，我方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给付 <b>保险金</b> （见 32.3）。   |

## 第二章 主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 |    |             |  |
|----|-------------|--|
| 7. | <b>投保年龄</b> | 年龄为 50 周岁（见 32.4）至 70 周岁，符合我方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如属续保，则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 80 周岁。   |
| 8. | <b>保险责任</b> | 主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br>在主合同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br>一、首次癌症保险金<br>在主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2 年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2 年之后，如果被保险人 <b>初次发生</b> （见 32.5）并经 <b>医院</b> （见 32.6） <b>专科医生</b> （见 32.7） <b>首次确诊</b> （见 32.8）患有主合同所规定的恶性肿瘤（以下称为“首次恶性肿瘤”），我方将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首次癌症保险金，主合同继续有效。<br>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主合同所规定的恶性肿瘤，但初次 |

发生恶性肿瘤是在主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且在主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2 年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2 年之内，我方将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向受益人给付首次癌症保险金，主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主合同所规定的恶性肿瘤，但初次发生恶性肿瘤是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前，或者在主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主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主合同自该恶性肿瘤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在主合同续保期间或者续保期间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如果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主合同所规定的恶性肿瘤，我方将按照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首次癌症保险金，主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主合同所规定的恶性肿瘤，但初次发生恶性肿瘤是在主合同续保期间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主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主合同自该恶性肿瘤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 二、豁免保险费

如果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我方承担给付首次癌症保险金责任的，我方将豁免主合同自该恶性肿瘤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的剩余各期保险费以及续保后的全部保险费。

## 三、特定癌症保险金

如果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我方承担给付首次癌症保险金责任的，并且该恶性肿瘤属于主合同所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我方将按照首次癌症保险金的金额向受益人额外给付特定癌症保险金，主合同继续有效。

主合同所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包括脑癌、白血病和骨癌。

特定癌症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 四、第二次癌症保险金

如果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我方承担给付首次癌症保险金责任的，且被保险人自首次恶性肿瘤被完全治疗日（见 32.9）起未转移或未复发且临床无癌生存 5 年（见 32.10）后，再次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患有首次原发于不同位置的恶性肿瘤（以下称为“第二次恶性肿瘤”），我方将按照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第二次癌症保险金，主合同自第二次恶性肿瘤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 9.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恶性肿瘤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32.11）；

四、遗传性疾病（见 32.1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32.13）；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32.14）；

六、执行警务、军警训练、军事行动、战争（见 32.15）、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见 32.16）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七、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恶性肿瘤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32.17）

扣除未还款项（见 32. 18）（含利息）后的余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恶性肿瘤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方按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     |                  |  |
|-----|------------------|--|
| 10. | <b>基本保险金额</b>    | 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1. | <b>保险费率的调整</b>   | 主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有权于每个 <b>保单周年日</b> （见 32. 19）调整主合同的保险费率。主合同的费率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如有保险费率调整，我方须向保险监管机关备案，并将以书面形式于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您方，自该保单周年日起的各期保险费以及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将按调整后的费率和现金价值执行。  |
| 12. | <b>保险费的支付</b>    | 主合同的保险费因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性别及交费方式而不同，具体的交费方式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应该以人民币在每一笔 <b>保险费到期日</b> （见 32. 20）或到期日之前支付主合同规定的保险费。  |
| 13. | <b>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b> | 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主合同自始无效。<br>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主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 <b>保险事故</b> （见 32. 21），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br>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主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 <u>我方对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u> |

###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 |     |             |   |
|-----|-------------|---|
| 14. | <b>保险期间</b> |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主合同成立。<br>主合同 <b>生效日期</b> （见 32. 22）在保险单上载明。主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br>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0 年。   |
| 15. | <b>续保条件</b> | 主合同在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日，也即主合同的 <b>续保日</b> （见 32. 23）将自动续保，但我方拒绝续保或主合同按照约定终止或中止的除外。<br>如果我方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首次癌症保险金的责任，主合同在首次确诊患有首次恶性肿瘤的保险期间届满日将仅自动续保一次。 <b>在续保后的主合同的有效期间内，我方将按照主合同的约定仅承担给付第二次癌症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b><br>在每一个续保日前，如您方符合续保条件，我方将向您方发出续保通知以示您方可以续保。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应在续保日前通知我方。 |

### 第五章 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终止

- |     |               |   |
|-----|---------------|---|
| 16. | <b>合同效力恢复</b> | 自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提出复效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方审核同意且投保人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其 <b>利息</b> （见 32. 24）后当日的 24 时起，主合同效力恢复。 |
|-----|---------------|---|

自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我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方有权解除主合同。解除主合同时，我方将向投保人退还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17. **投保人解除合  
同的手续及风  
险** 主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效力终止。  
主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 24 时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主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主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主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主合同在解除合同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如果我方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首次癌症保险金责任的，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主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8. **合同效力终止** 主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效力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主合同没有续保；  
三、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四、您方或我方按主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终止主合同；  
五、主合同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

##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19.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天内通知我方。  
如果您方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对于因迟延履行所增加的任何调查费用由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见 32.25）导致的迟延除外。
20. **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任何**医生**（见 32.26），或被保险人曾接受治疗或住院的任何医院（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释义”中所定义的医生、医院）或诊所，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住院、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或我方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我方若认为必要，可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费用由我方支付，您方应当同意。在我方认为必要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方有权要求验尸，费用由我方支付。
21.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2. **保险金申请资  
料** 一、申请首次癌症保险金、特定癌症保险金、第二次癌症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申请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3) 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申请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的手续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的，该监护人应当提供监护人证明资料。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23. **保险金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24.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方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后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25. **未还款项的处理**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主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及其利息。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26.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主合同时，我方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主合同的条款内容。
- 订立主合同时，我方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主合同。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方对于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 我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7.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自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我方不得解除主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8.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除另有约定外，首次癌症保险金、特定癌症保险金、第二次癌症保险金的受益人均是被保险人本人。
29.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方解除主合同，解除主合同时，我方将向投保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则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 = 应给付的保险金 × (实付保险费 ÷ 应付保险费) × 100%；  
四、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30. **争议处理** 因履行主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我方与您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主合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1. **恶性肿瘤的定义**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一）原位癌；**  
**（二）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三）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四）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五）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转移恶性肿瘤（见 32.27）或病理学描述为癌前病变的肿瘤不在本定义保障责任范围内。在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患有恶性肿瘤，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的责任，主合同效力终止；我方按主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32. **释义** 在主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32.1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32.2 **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2.3	保险金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主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32.4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32.5	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出现而不是自主合同生效后第一次出现与主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相关的 <b>症状</b> （见 32.28）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被诊断为主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或在其后发展为主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
32.6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主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 <b><u>主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u></b> <b><u>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u></b> <b><u>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u></b> <b><u>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u></b>
32.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32.8	首次确诊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主合同所规定的恶性肿瘤，而不是指自主合同生效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主合同所规定的恶性肿瘤。
32.9	完全治疗日	指被保险人接受了根治性治疗，原发恶性肿瘤完全消除和临床症状完全消失并且无任何淋巴结转移残留和远位器官转移迹象，最后一次治疗停止之日。
32.10	临床无癌生存 5 年	指在最后一次治疗停止之日后的 5 年期间常规复查证据（包括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内窥镜检查、病理学检查及其他对于恶性肿瘤的检查）显示无临床恶性肿瘤迹象，被保险人没有接受过任何形式的针对恶性肿瘤的住院治疗。
32.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32.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32.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32.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32.15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32.16	恐怖主义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32.1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32.18	未还款项	指本保险单项下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32.19	保单周年日	指每年与主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32.20	保险费到期日	指投保人应为主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趸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32.21	保险事故	指主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32.22	生效日期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时间”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
32.23	续保日	保险期间届满时与主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续保日。
32.24	利息	欠交保险费的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借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利率以我方公布为准。
32.25	不可抗力	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2.26	医生	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32.27	转移恶性肿瘤	指恶性肿瘤细胞从原发部位侵入血管、淋巴管或体腔，并在其他部位或器官继续生长，形成与原发部位恶性肿瘤相同类型的恶性肿瘤。
32.28	症状	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